

关于对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31 号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6 日，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36.51%，触及异常波动标准，5 月 9 日，股价上涨 6.84%。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4 月 29 日晚间，公司披露《关于收购平江县鸿源矿业有限公司 15% 股权暨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拟以自有资金 7,500 万元受让岳阳市升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岳阳升能）持有的平江县鸿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矿业）15% 股权。鸿源矿业所持矿业权范围内的主要矿产品为锂辉石，主要用作生产氢氧化锂、碳酸锂等产品的原材料，本次投资将“取得锂电池上游原材料的资源，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公司主营汽车动力电子控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请补充说明：

（1）结合公司与鸿源矿业所处行业发展、市场需求、主要客户、竞争格局，公司近三年采购锂电池的具体金额及采购占比，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资金及技术优势等，补充说明公司投资鸿源矿业的原因，鸿源矿业与公司业务形成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形成产业渗透的优势”的具体方法及可行性。

(2) 用浅白的语言说明鸿源矿业所产锂辉石的市场价值及采矿权、探矿权范围内富含资源的潜在经济利益，结合近三年鸿源矿业的主要财务数据、评估情况及历次股份转让价格，补充说明公司本次受让鸿源矿业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公允。

(3) 岳阳升能的基本情况，主要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4) 结合公司与鸿源矿业的后续合作安排及与岳阳升能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公司本次投资的相关权益能否得到有效保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 4月29日晚间，公司披露《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受让盈嘉科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嘉科达）持有的淄博盈科阳光蓝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盈科）24.2799%份额，公司与盈嘉科达同时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明飞控制的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淄博盈科投资方向为生物医药及医疗大健康产业。请补充说明：

(1) 结合淄博盈科投资的医药行业与公司经营业务的相关性、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公司本次受让淄博盈科基金份额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受让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性。

(2) 结合淄博盈科合伙协议中有关利润分配、亏损负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投资决策程序等，说明公司本次投资的相关权

益能否得到有效保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 请董事会成员说明是否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3.3 条、第 3.3.7 条的规定勤勉尽责，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结合公司股价涨幅及公司主营产品所处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核查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的原因，与公司生产经营等基本面变化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价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就公司股价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4. 请说明公司近 3 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以及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5. 请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6. 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因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9日